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贴面板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中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贴面板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621-89-01-5891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18*****37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大公镇北海大道 1560 号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31</u> 分 <u>17.246</u> 秒, <u>32</u> 度 <u>36</u> 分 <u>26.16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人造板制造 2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行审备〔2024〕552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项目租赁南通顺通磁业有限公司厂房，于 2023 年 4 月开始建设，主要生产设备有贴皮生产线两条，两台切割机，封边机三台，打孔机三台已安装，属于未批先建。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收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 01 环罚〔2023〕189 号），处罚后该项目已停止建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5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甲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需进行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角斜高端装备产业园等 17 个产业园的批复》 审批机构：海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海政[2021]73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海安市大公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构：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通海安环审[2023]4号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海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角斜高端装备产业园等 17 个产业园的批复》（海政[2021]7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大公镇北海大道 1560 号，租赁南通顺通磁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合同见附件；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7575 号），项目地块属工业用地，所租赁厂房为工业用途，本项目选址符合大公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 2、与《海安市大公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相符性分析
	1	一、海安市大公镇工业集中区位于海安市大公镇中部，属于大公镇人民政府管辖范围。规划范围：东至沈海高速、南至北凌河、西至通集东河-盐通铁路、北至贲集北路-团结路，规划总面积约 1409 公顷，其中基本农田 192.55 公顷。期限：2021-2035 年，近期 2021-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用地布局结构：包括三个工业园，分别为新材料产业园、智能制造-精工装备制造产业园、综合产业园另外规划打造一个商贸园。新材料产业园位于规划区西部，占地规模约 120 公顷；智能制造-精工装备制造产业园位于规划区中部，占地规模约 290 公顷；综合产业园位于规划区东南部，占地规模约 222 公顷；商贸园位于规划区西南部，占地规模约 22 公顷。新材料产业园主要发展新材料产业，包括纺织新材料、金属新材料、橡塑新材料等；智能制造-精工装备制造产业园主要发展建材机械、环保机械等成套设备及电子装备、精密零部件、智能控制高端装备和数控高端装备；综合产业园主要发展高端纺织、汽车零部件、智能家居等产业，其中高端纺织主要为化纤原料、环保布料及成衣织造，智能家居发展智能卫浴、智能安防、智能家具等智能家居产品；商贸园主要发展商贸。《报告书》在梳理园区发展历程、开发现状、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估了《规划》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以及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大公镇智能制造-精工装备制造产业园片区，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产业和限制引入类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影响的对策与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2	二、总体上看，规划区新材料产业园约有 0.57km ² 位于通榆河级保护区范围内，西侧紧邻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活居住区部分北面边界紧邻大公镇桑蚕种质资源保护区，区内及周边分布有较多敏感目标，生态环境较敏感。区域内串场河、红星河、北凌河、立公河等部分河流地表水环境质量超标，细颗粒物(PM _{2.5})超标，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现状工业用地周边存在较多的居民区，存在工居混杂现象。环保基础设施有待完善，污水管网的覆盖范围较少。大公镇环境管理人员较少，管理能力有待提高，环境应急管理体系不完善。园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切实优化《规划》内容，建立《规划》实施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联动的动态调整机制措施，优化产业布局、优化建设时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3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保持本轮规划与上层规划的相符性，并做好农用地的占补平衡，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土地变更手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北部生活片区及西南部商贸片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的“退二进三”进程，将产业园内现有居民点搬迁至规划的生活居住区内。以 2025 年为期限，确保江苏鹏飞特钢有限公司、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公山羊市场有限公司、南通澳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要求项目，持续推进现有不符合项目问题整改。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优化新引入项目空间布局，保持与居住用地的防护距离，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同时设立 30 米空间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位于海安市大公镇智能制造-精工装备制造产业园，符合园区产业结构规划。 项目位于海安市大公镇北海大道 1560 号，位于城镇开发区域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周围 30m 内无敏感点。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强化对涉氟化物排放企业管控，通过科学选址、严格监管等方式防范氟化物对桑蚕养殖的危害。合理规划产业发展规模，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通榆河、北凌河、串场河、红星河等集中区内及周边水系稳定达到Ⅰ类水质标准。严格管理建筑施工噪声，强化工业噪声污染和社会噪声污染控制，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做好土壤污染源头防范，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积极探索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采取行业可行技术治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
	(四)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控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碳排放管控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加强源头治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行入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采用能耗低、污染小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根据用地开发时序，加快污水及给水管网敷设进度，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对区内污水、雨水管网敷设情况的排查，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定期开展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完善供热管网建设，推行集中供热，严禁建设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实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实时全程监控”，全面纳入江苏省危废全生命周期系统监管。	本项目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产生的危废妥善收集处置。
	(六)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企业应急预案编制监管，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推动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	本项目设置有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厂区配备应急物资，建设事故应急池，雨水总排口安装截止阀，并按要求配备必须的设

	整改到位。完成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雨水管网梳理排查整治,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成前该区域内新引入的项目不得投产。	备、物资、人员,并定期演练。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
	(七)强化环境监测监控和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包括环境空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规划期内落实环境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及修复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将开展例行监测。
	(八)增加环境管理人员配备,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落实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表 1-2 与海安市大公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高端纺织、智能家居产业、商贸几大产业。 (1)新材料产业园主要发展纺织新材料、金属新材料、橡塑新材料。 (2)智能制造-精工装备制造产业园主要发展建材机械、环保机械等成套设备及电子装备、精密零部件、智能控制高端装备和数控高端装备制造。 (3)综合产业园主要发展高端纺织、汽车零部件、智能家居等产业,其中高端纺织主要为化纤原料、环保布料及成衣制造,智能家居主要为智能卫浴、智能安防、智能家居等智能家居产品。 (4)商贸园主要发展商贸产业。	本项目位于大公镇智能制造-精工装备制造产业园,产品贴面板用于装饰材料,不属于主导行业,也不在禁止类别里面,为允许类。
禁止引入类项目	(1)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包括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业;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禁止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 (2)部分行业:钢铁、化工、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发酵、印染、电镀项目。 (3)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使用高有机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的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

		的项目：亩均工业产值<120 万元/亩、亩均税收<13.3 万元/亩的新建项目；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4)新材料产业：生物基材料制造；含化学合成工艺的新型材料项目：化工原料生产项目；违规新增水泥、砖瓦建材等非金属制品产能的项目。 (5)高端纺织产业：含印染项目。 (6)汽车零部件、智能家居产业：使用高有机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的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的项目。	
	限制引入类项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 (2)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3)现有化工企业限制生产规模，除环保设施工程外禁止改扩建，并适时搬迁。 (4)现有金属冶炼等企业限制生产规模，除环保设施工程外禁止改扩建。 (5)严格限制涉及含氟废水产生排放的项目，须满足《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区企业需符合本次规划用地性质。落实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管理。 (2)禁止在大公镇桑蚕种质资源保护区上风向建设产生氟化物的项目；产生氟化物的企业选址尽可能远离大公镇桑蚕种质资源保护区，并配套氟化物有组织收集和处理设施；新材料产业园和智能制造-精工装备制造产业园北侧边界设置不低于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 (3)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基本农田 192.55 公顷，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区域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水域面积 57.6 公顷，落实“蓝线”保护措施；绿地与广场用地 137.61 公顷，农林用地 119.63 公顷，限制占用。 (4)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等行业企业。不得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5)新材料产业园区西侧一级保护区内现状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冲突的江苏宝艺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实施改造，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剩余保留企业存续期间除节能减排项目外不得扩建排放废水的项目，同时仍应加强环境监督与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其他新建项目按照《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管控。 (6)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与规划的居住区之间设置不低于 30 米的空间隔离带；同时建设项目根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防护距离。	本项目符合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在大公镇桑蚕种质资源保护区上风向；智能制造-精工装备制造产业园，园区北侧已设置绿化隔离带；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优先保护区、耕地集中区；项目周边 30m 内无敏感点。
	污染物排	(1) 环境质量： 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采取行业可行技术

放总量控制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所涉及的地表水体中北凌河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区内其他河流参照Ⅳ类。 ③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 （2）总量控制：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 67.5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180.1 吨/年，颗粒物小于 66.3 吨/年，VOCs 小于 73.3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接管量小于 23.8 吨/年，氨氮接管量小于 2.5 吨/年，总磷接管量小于 0.2 吨/年，总氮接管量小于 6.4 吨/年。 （3）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项目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 （4）强化 VOCs 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 VOCs 化。	治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 （2）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土壤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严格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4）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项目按要求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并开展应急工作。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474.5 万吨/年。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 （2）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近期为 944.53 公顷，远期为 1039.29 公顷。 （3）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leq 0.5\text{tce/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leq 8\text{t/万元}$。	项目不涉及取用地下水；项目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06tce/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

	(4)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禁止建设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新增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天然气或轻质柴油燃料;新增锅炉位于天然气管道敷设范围内的项目需以天然气为燃料。 (5)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6)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同时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7)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1)168 号),配合完成国家和省下发的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任务,不突破碳排放配额。	耗量≤0.675t/万元;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与环保基础设施依托相符性分析 ①给水工程规划:大公镇工业集中区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主要由海安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大公营业所实施供水,依托区域水厂长青沙水厂供水,水源为长江水,其中 2020 年累计向规划区供水 119.64 万吨(0.33 万吨/日)。本项目新鲜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②排水工程规划:本次规划范围位于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北凌河以南、沈海高速以西。目前部分区域铺设污水管网,长度共计 28 公里,规划区工业废水、部分企业生活废水以及规划区范围的北凌安置小区、古贲安置小区、贲巷花苑、贲巷安置小区、祥瑞花苑、鹏程国际和王院安置小区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共完成接管 2637 户,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的要求后排入洋蛮河。其他小区、村庄以及部分企业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后肥田处理或者排河。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③供气工程现状:目前大公镇有 1 家液化气站,3 个换瓶点。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供给,气源为液化石油气,容量 120 立方米。	

	④燃气工程规划：目前规划范围没有热负荷需求量大企业，该区域目前没有集中供热热源点，采用企业自行供热方式。 ⑤固废集中处置规划：生活垃圾：目前生活垃圾经过村收集至垃圾中转房，清运至压缩中转站，再运到天楹集团进行焚烧发电处理，现大公镇有 15 个垃圾中转房，每村各有一个，两个压缩中转站，分别在仲洋村和贵集村。一般工业固废：区内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可回收综合利用或外售，其余不可回收的统一交由环卫处置。危险废物：区内工业企业产生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大公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	--

其他 相符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大公镇智能制造-精工装备制造产业园片区，从事贴面板材生产，属于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项目，同时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407-320621-89-01-589183，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24]552 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贴面板材生产，属于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a.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0.21km，不在红线管控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b.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大公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距大公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为1.89km，不在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
---------------------	---

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是相符的。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2023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₃超出二级标准限值，因此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2023年，南通市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3021项，减排氮氧化物1876吨、挥发性有机物1370吨，完成年度减排目标。

纳污河流（洋蛮河）总体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能耗为电力、自来水，分别由当地电网和自来水部门供给，建设项目物耗和能耗较低，不会对供给单位造成负荷，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

②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范畴，具体见下表。

表1-3 与长江办〔2022〕7号文对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	相符

		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终止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煤化工等产业。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要求。	相符																	
③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范畴，具体见下表。 表1-4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对照分析表 <table> <tr> <th colspan="2">实施细则条款</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4">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r> <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r> <td>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td><td>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able>				实施细则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实施细则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与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成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与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成扩大排污口。	相符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捕捞行业。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保护区内，不属于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在沿江地区，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非化工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之一。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工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相符
④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以及《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17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大公镇北海大道1560号（大公镇智能制造-精工装备制造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以将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核心，优化空间布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各类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为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位于海安市大公馆北海大道 1560 号，项目不在红线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本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是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及高耗能项目	是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淮河流域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 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 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 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 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 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 造，不属于污染 严重的企业；本 项目位于海安市 大公馆北海大道 1560 号，项目所 在地不在通榆河 一级保护区内。	是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 制度。	本项目排污许可 为登记管理，无 需申请总量。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使用剧毒化学品，原辅料通过汽车运输。	是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及高耗能项目	是

表1-6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	本项目严格执行上述文件要求；本项目为贴面板材生产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的产业及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不属于石化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编制应急预案；严格危险废物管理处置，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及处置全方面管理。	相符

	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对照《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170号），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大公镇北海大道1560号，属于其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其管控要求，具体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7 与《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安市大公镇工业集中区相符性分析

区域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工业制造业机械制造、电子商务等行业。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的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居民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实施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各类环境风险进行有效防控。最近的局面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Ⅱ类”（较严）燃料，符合要求。	是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4、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大公镇北海大道1560号，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体为北侧的光明河和西侧的立公河，项目纳污水体为洋蛮河，以上河流均与通榆河河道不平交，本项目距离通榆河约4.25km。因此，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及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5、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为贴面板材制造，属于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上述“两高”项目。项目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生产选取国内先进的设备及工艺，经核算项
--	---

	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符合文件要求。 6、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中的任务内容：“全面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严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为贴面板材生产项目，为非重点行业，热压及检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方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要求。 7、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4.2，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大公镇北海大道1560号，根据总体规划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本项目属于其城镇开发边界，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号）相关内容。 8、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四、规范项目审批。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
--	---

	发区（园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范围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项目审批时要加强联动统筹和信息互通，严格做好环评、能评、安评、稳评等审查。对“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查等名单，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本项目位于大公镇工业集中区-智能制造-精工装备制造产业园片区，符合区域规划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按要求落实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建设符合文件要求。 9、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淀粉、酵母柠檬酸、肉类加工等行业。项目涉及生活污水排放，废水量不大且水质不复杂，废水排放浓度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项目符合《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要求。 10、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贴面板材制造，属于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的相关要求。 11、与《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中“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涉及工业特征
--	--

	污染物的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后期雨水接至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侧光明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故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 号）的相关要求。 12、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等。本项目建设后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危险废物的储存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 13、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关于印发《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布点联网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122 号）</td><td>全市 VOCs 重点企业（具体企业清单详见附件 1）中除家具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指标为 TVOC 的行业应安装 TVOC 自动监测设备外，其余企业均应在厂界安装 TVOC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化工企业、国省控站点周边等重点区域企业、排放量较大企业应加密监测点位，2023 年 4 月底前实现联网全覆盖。</td><td>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热压及检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捕集率 90%），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均用密封袋装，暂存</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td><td>11.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 12.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td><td></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布点联网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122 号）	全市 VOCs 重点企业（具体企业清单详见附件 1）中除家具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指标为 TVOC 的行业应安装 TVOC 自动监测设备外，其余企业均应在厂界安装 TVOC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化工企业、国省控站点周边等重点区域企业、排放量较大企业应加密监测点位，2023 年 4 月底前实现联网全覆盖。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热压及检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捕集率 90%），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均用密封袋装，暂存	相符	2	《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	11.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 12.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		相符
序号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布点联网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122 号）	全市 VOCs 重点企业（具体企业清单详见附件 1）中除家具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指标为 TVOC 的行业应安装 TVOC 自动监测设备外，其余企业均应在厂界安装 TVOC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化工企业、国省控站点周边等重点区域企业、排放量较大企业应加密监测点位，2023 年 4 月底前实现联网全覆盖。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热压及检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捕集率 90%），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均用密封袋装，暂存	相符															
2	《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	11.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 12.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		相符															

		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号）	整治。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也应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13.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于危废仓库。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相符
	4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通中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23年2月23日，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大公镇北海大道1560号，主要从事装饰材料的制造及销售。公司租赁南通顺通磁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购置热压机、模温机、裁板机等设施设备，建设贴面板材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万张贴面板的生产能力。 2023年9月13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本项目于2023年4月开始建设，已安装贴皮生产线两条，切割机两台，封边机三台，打孔机三台等设备，属于未批先建，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收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01环罚字〔2023〕189号），收到决定书后，本项目已停止建设，积极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文件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拟建项目属于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34.人造板制造202”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南通中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由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环境影响专项分析），通过审批后作为企业与相关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依据。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贴面板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通中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海安市大公镇北海大道1560号 建设性质：新建
------	--

行业类别：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

投资总额：10000万，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5%。

主要产品及产能：贴面板材3万张，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运行时间 (h/a)	产品执行标准
贴面板材 生产线	贴面板材	1.22m×2.44m× (18mm-25mm)	3 万张	3000	企业内部标准

3、主体、公辅、储运及环保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675t/a，主要用于职工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光明河；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污水排放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洋蛮河。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24万千瓦时/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3) 储运

本项目原辅辅料及产品贮存于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内；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区使用汽车运输。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汇总如下，见表2-3。

表2-3 建设项目主体、公辅、储运及环保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500m ²	1F，含热压、裁板、封边、打孔等工序、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1F，成品储存，生产车间内东北角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1F，原料储存，生产车间内东北角
公用工程	给水	675t/a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540t/a	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

环保工程					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气		2m ³ /min		螺杆式空压机供给
	供电		24 万千瓦时/年		市政电网供给
	废气处理	热压废气、检验废气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2/15m 排气筒	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表 4 标准
		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管道收集	低氮燃烧+DA001/ 15m 排气筒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裁板、打孔废气	管道收集	正压式双桶布袋除尘装置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废水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³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污水排放口（DW001）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降噪措施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量≥2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库	9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仓库	9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风险	应急事故池	应急事故池 384m ³		本项目拟建

①本项目涉及到的化粪池、雨污管网、应急池及排口与租赁方南通顺通磁业有限公司共用。化粪池、雨污水排口环保问题由租赁方南通顺通磁业有限公司负责及监督，本项目应急池、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总排口前环保责任由建设方南通中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②本项目仅生产车间、化粪池、雨污管网及排口依托租赁方，其余均由建设方自行建设。

4、生产设备、原辅料

（1）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2-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kW)	设计数量(台/套)	备注
1	热压机	4*8 尺/5*9 尺	40	2	/
2	模温机	YQW-8-20Q/YQW-30Q	15	2	/
3	裁板机	南兴-330	15	2	/
4	自动封边机	KE-468	7	3	/
5	人工封边机	KE-268	1.5	4	/
6	打孔机	NCB2806	11	7	/
7	R 角机	ZX-R 角	7.5	2	/
8	空压机	2m ³ /min	29.5	2	/
合计	/	/	/	24	/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3万张贴面板材生产能力。主要对热压工序的产能进行匹配性分析。热压时间按6h/d计，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2-5。

表2-5 主要生产设备和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	单台最大工作能力	最大产能	设计产能
贴面板材	热压机	2	10 张/h	36000 张	30000 张

项目设备产能与设计产能相匹配。

(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6，原辅材料主要成分理化性质见表2-7。

表2-6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	规格	储存/运输方式
1	刨花板	/	10000 张/年	1000 张	1.22m×2.44m × (18mm-25mm)	原料仓库/ 汽运
2	纤维板	/	10000 张/年	1000 张	1.22m×2.44m × (18mm-25mm)	原料仓库/ 汽运
3	多层板	/	10000 张/年	1000 张	1.22m×2.44m × (18mm-25mm)	原料仓库/ 汽运
4	PVC 封条	/	30000 张/年	3000 张	/	原料仓库/ 汽运
5	三聚氰胺浸渍纸	素色原纸、三聚氰胺甲醛树脂35%、脲醛树脂25%	60000 张/年	3000 张	1.22m×2.44m	原料仓库/ 汽运
6	导热油	基础油	0.8t/a	0.2t	200kg/桶	原料仓库/ 汽运
7	液压油	46#抗压液压油	2t/a	0.2t	200kg/桶	原料仓库/ 汽运
8	酒精	75%乙醇	0.5t/a	0.05t	25kg/桶	原料仓库/ 汽运
9	天然气	甲烷	2.5 万 m ³	0.0003t*	园区管道	/

注*：天然气最大存在量按照天然气管道进出厂两端截阀室之间管段核算。本项目天然气由市政燃气管网输送，厂内不存储，厂区内天然气管径110mm，长度约50m，天然气密度以0.5548kg/m³计。

表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1	PVC 封条	PVC 密封条主要成份为聚氯乙烯, 另外加入增塑剂等其他成分来增强其耐热性、韧性、延展性等。PVC 密封条易成型, 可回收, 可重复使用。	可燃
2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黄色液体, 固化后的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无色透明, 在沸水中稳定, 甚至可以在 150℃使用, 且具有自熄性、抗电弧性和良好的力学性能。	难燃
3	脲醛树脂	乳白色粘液, 固化时间 45~65s, 能与水混溶, 主要用于和醇酸树脂配制氨基醇酸烘漆, 以提高漆膜的硬度和干性。	难燃
4	天然气	无色无臭气体。成分: 99.41%甲烷、0.32%乙烷、0.13%丙烷、0.08%丁烷, 熔点: -182.5℃, 相对密度(水=1): 0.42(-164℃), 沸点: -161.5℃,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0.55, 饱和蒸汽压: 53.32kPa (-168.8℃), 燃烧热: 889.5kg/mol, 闪点: -188℃, 引燃温度: 538℃, 爆炸上下限: 15/5.3%。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易燃易爆

5、VOC平衡

项目 VOCs 来源包括热压、封边、检验过程产生的 VOCs, 本项目 VOCs 平衡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 VOCs 平衡 (t/a)

序号	入方		出方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1	原料带入	0.411	进入废气	有组织排放	0.037
/	/	/		无组织排放	0.042
/	/	/	进入二级活性炭		
合计		0.411	合计		

6、水(汽)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职工 45 人, 提供工作餐, 不提供住宿, 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职工人均用水量以 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 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75t/a, 产污系数以 80%计,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0t/a, 收集后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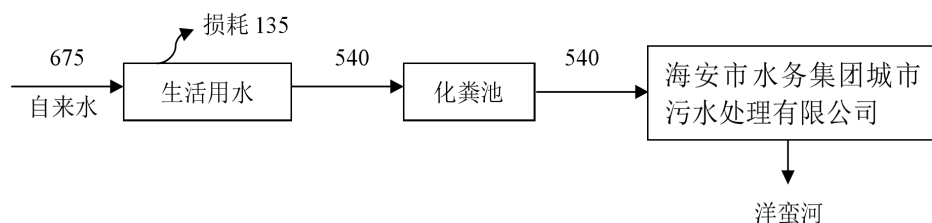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职工45人，仅提供工作餐，不提供住宿。

工作制度：每天8:00~20:00，中午休息2h，全年工作300d，合计3000h，其中热压工段每天运行6h，热压工段年工作时间为1800h。

6、厂区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大公镇北海大道1560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本项目南侧为南通顺通磁业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南通磁业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南通海全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农田。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

本项目租赁南通顺通磁业有限公司西北角一栋厂房内部分生产车间，占地4500m²。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4、附图5。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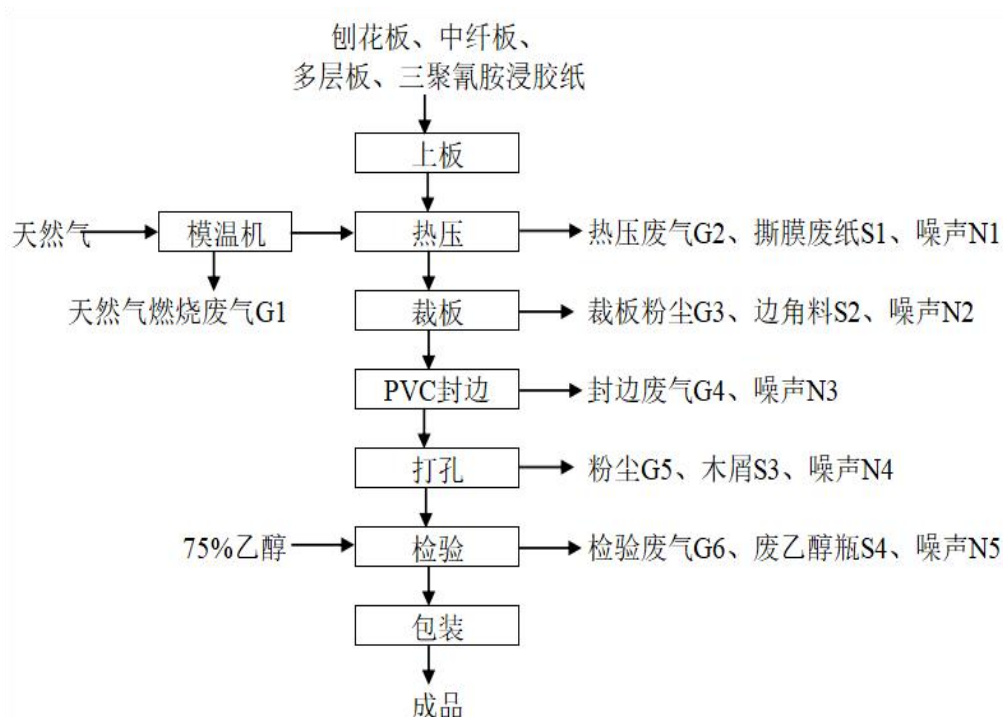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节点说明：

(1) 上板：人工将各种板、浸胶纸按照工艺要求通过上板线放入热压机相应位置；

(2) 热压：因浸胶纸均自带有胶体，因此压贴过程中无需刷胶即可在压力作用下黏合成整体，热压温度 145-165℃。贴面板热压机热能来源于模温机（燃气加热导热油），导热油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热压废气 G2、撕膜废纸 S1、设备噪声 N1；

(3) 裁板：根据客户的要求利用裁板机对热压后的板材进行裁切，此过程产生裁板粉尘 G3、边角料 S2、设备噪声 N2；

(4) PVC 封边：利用电加热封边机使 PVC 封边条软化后与板材侧边压合到一起，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4、设备噪声 N3；

(5) 打孔：利用打孔机对板材打孔，此过程产生粉尘 G5、木屑 S3、设备噪声 N4；

(6) 检验：人工检验板材，利用 75%乙醇擦拭清洁板材表面，此过程产生检验废气 G6、设备噪声 N5。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发生在运营期。

(1) 大气污染工序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热压废气、裁板废气、封边废气、打孔废气、检验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

(2) 水污染工序

本项目新增职工 45 人，新增生活污水 540t/a。

(3) 噪声污染工序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撕膜废纸、边角料、木屑、废乙醇瓶、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废水、废抹布、废劳保用品以及职工生产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

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15m 排气筒 (DA001)
	G2	热压废气	甲醛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DA002)
	G3	裁板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
	G4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	/
	G5	打孔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
	G6	检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主要成分为乙醇）	/	/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厂区化粪池	污水排放口 (DW001) 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N	各类仪器设备运转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
固废	S1	撕膜废纸	浸胶纸	收集暂存，外售综合	不外排

	S2	边角料	板材	利用	
	S3	木屑	木屑		
	S4	废乙醇桶	塑料桶	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收集粉尘	木屑	外售	
	S6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含油废水	矿物油、水		
	S8	废油桶	金属桶		
	S9	废抹布、废劳保用品	矿物油等		
	S10	废布袋	布袋	外售	
	S11	职工生活垃圾	瓜皮果壳纸屑等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南通中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南通顺通磁业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大公馆北海大道 1560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南通顺通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磁性材料元件、电子元件生产、销售。2016 年 10 月，顺通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南通顺通磁业有限公司软磁磁芯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并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取得海安环境保护局备案意见（海行审[2017]29 号），申报产能为软磁磁芯 4500 吨/年。因市场需求的变化，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工艺、生产设备、原料种类、设备分布、产品方案等均发生变动，顺通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重新报批，申报产能为软磁磁芯 4500t/a（普通软磁磁芯 3500t/a，插针绕线软磁磁芯 1000t/a），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0]520 号）。项目主要原料为：镁锌磁粉、锰锌磁粉、硬脂酸锌、刚玉砂、铜丝等；主要设备为：旋转压机、混料机、高速切割机、自动排坯机等；主要工艺为：①普通软磁磁芯主要工艺流程为压制成型—烧结—湿法磨削—清洗烘干—分检；②插针绕线软磁磁芯主要工艺为压制成型—高速切割—烧结—插针—绕线—锡焊—套管—剪脚—分检。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切割粉尘、烧结废气、插针过程产生的施胶废气、焊锡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入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所租赁厂房自建设后顺通公司作为仓库使用，未进行工业生产。2018 年租赁给海安超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海安超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主要从事金属家具零配件、人造板表装饰板加工、销售。公司于 2018 年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海安超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9 万立方米三聚氰胺饰面板项目》，该项目于同年 12 月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的批复（海行审[2018]538 号），于 2019 年 7 月完成自主验收，具有年产 19 万立方米三聚氰胺饰面板的生产能力。超今公司生产产品为三聚氰胺饰面板，主要原料为：刨花板、中纤板、多层板、三聚氰胺浸胶纸；主要设备为：热压机、上板线、模温机等；主要工艺为上板、热压、裁边。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压废气和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
----------------	---

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不外排。超今公司已于2023年2月搬迁至海安经济开发区，所有生产设施已拆除、清理，拆除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04〕47号）相关要求执行，搬迁后对原厂房恢复原状交还租赁方，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相关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于2023年4月租赁厂房开始建设，于2023年11月9日收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01环罚字〔2023〕189号），责令停止本项目建设。建设单位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本项目生产，公司已足额缴纳罚金，积极补办环评手续。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保责任均由南通中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2023 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55	70	78.6	达标
PM _{2.5}		33	35	94.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102.5	超标

由表 3-1 可知，2023 年海安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023 年，南通市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3021 项，减排氮氧化物 1876 吨、挥发性有机物 1370 吨，完成年度减排目标。

2024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南通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以“减煤、汰后、控车、治污和抑尘”为工作重点，坚持“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治气攻坚路径，按“从早谋划、从深考虑、从优争取、从实安排、从严执行，按序推进”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项目化减排，排定治气重点工程项目。一方面，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同时，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在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方面，健全节能标准体系，深入开展重点行业绿色制造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另一方面，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对于煤炭消费

总量进行严格控制，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在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方面，对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加强船舶及港口污染防治。此外，针对钢铁、水泥和焦化、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综合治理，并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环境保护，强化公民环保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氯乙烯、氯化氢。为了解工程所在地区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公司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时间：2024 年 04 月 16 日~2024 年 04 月 23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mg/m³)	评价标准 (mg/m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 G1	氮氧化物	1h 平均	0.023~0.038	0.25	15.2	0	达标
	甲醛	1h 平均	ND	0.05	/	0	达标
	氯乙烯	1h 平均	ND	0.15	/	0	达标

注：①氮氧化物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甲醛执行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中的标准值；氯乙烯参照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②ND 表示未检出，甲醛检出限为 0.002mg/m³，氯乙烯检出限为 0.08mg/m³。

本项目 TSP 引用《江苏益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包装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1 月 28 日~1 月 29 日，引用监测点位为于坝村，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1.4km 处；本项目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引用《海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 G5 刘缺村点位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1 月 7 日，引用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4.4km 处。本项目所引用数据点位与本项目距离均小于 5km，且监测时间距今未超过 3 年，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在评价范围内，可引用。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引用的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 情况
于坝村 G1	TSP	日均值 300	95~115	38.3	0	达标
刘缺村 G5	氯化氢	1h 平均值 50	24~35	70	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h 平均值 2000	590~960	48	0	达标

根据表 3-2 和表 3-3 中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氮氧化物、甲醛、氯乙烯、TSP、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均能够满足相应的大气环境质量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洋蛮河，本次评价引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报批稿）》中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11月21~23日。该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在评价范围内，数据有效，可引用，监测结果详见表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W10 城北 污水厂排 放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3	15	0.934	6.08	0.18
	最小值	7.1	13	0.91	5.9	0.17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75	0.934	/	0.9
	超标率(%)	0	0	0	/	0
W11 城北 污水厂排 放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3	19	0.963	6.07	0.19
	最小值	7.1	14	0.936	5.81	0.17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5	0.963	/	0.95
	超标率(%)	0	0	0	/	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洋蛮河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大公馆北海大道 1560 号，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 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大公馆北海大道 1560 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 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项目厂区已建成，地面已硬化。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 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大公馆北海大道 1560 号，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 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 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 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 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 界距离 （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贲港村居 民散户</td><td>120.5228734</td><td>32.6070524</td><td>居住区</td><td>12 户/约 36 人</td><td>二类区</td><td>E</td><td>80</td></tr><tr><td>贲港村居 民散户</td><td>120.5228412</td><td>32.6052448</td><td>居住区</td><td>28 户/约 84 人</td><td>二类区</td><td>SE</td><td>207</td></tr><tr><td>于坝村居 民散户</td><td>120.5227500</td><td>32.6032655</td><td>居住区</td><td>7 户/约 21 人</td><td>二类区</td><td>SE</td><td>421</td></tr><tr><td>贲港村居 民散户</td><td>120.5214679</td><td>32.6037897</td><td>居住区</td><td>10 户/约 30 人</td><td>二类区</td><td>S</td><td>345</td></tr><tr><td>于坝村居 民散户</td><td>120.5213713</td><td>32.6032384</td><td>居住区</td><td>21 户/约 63 人</td><td>二类区</td><td>S</td><td>410</td></tr><tr><td>贲港村居 民散户</td><td>120.5193114</td><td>32.6037897</td><td>居住区</td><td>5 户/约 15 人</td><td>二类区</td><td>SW</td><td>389</td></tr><tr><td>贲港村居 民散户</td><td>120.5166828</td><td>32.6071880</td><td>居住区</td><td>9 户/约 27 人</td><td>二类区</td><td>W</td><td>420</td></tr><tr><td>贲港村居 民散户</td><td>120.5180454</td><td>32.6084081</td><td>居住区</td><td>7 户/约 21 人</td><td>二类区</td><td>NW</td><td>288</td></tr><tr><td>贲港村居 民散户</td><td>120.5181634</td><td>32.6088057</td><td>居住区</td><td>9 户/约 27 人</td><td>二类区</td><td>NW</td><td>292</td></tr><tr><td>贲港村居</td><td>120.5183780</td><td>32.6104144</td><td>居住区</td><td>3 户/约 9 人</td><td>二类区</td><td>NW</td><td>405</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 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 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贲港村居 民散户	120.5228734	32.6070524	居住区	12 户/约 36 人	二类区	E	80	贲港村居 民散户	120.5228412	32.6052448	居住区	28 户/约 84 人	二类区	SE	207	于坝村居 民散户	120.5227500	32.6032655	居住区	7 户/约 21 人	二类区	SE	421	贲港村居 民散户	120.5214679	32.6037897	居住区	10 户/约 30 人	二类区	S	345	于坝村居 民散户	120.5213713	32.6032384	居住区	21 户/约 63 人	二类区	S	410	贲港村居 民散户	120.5193114	32.6037897	居住区	5 户/约 15 人	二类区	SW	389	贲港村居 民散户	120.5166828	32.6071880	居住区	9 户/约 27 人	二类区	W	420	贲港村居 民散户	120.5180454	32.6084081	居住区	7 户/约 21 人	二类区	NW	288	贲港村居 民散户	120.5181634	32.6088057	居住区	9 户/约 27 人	二类区	NW	292	贲港村居	120.5183780	32.6104144	居住区	3 户/约 9 人	二类区	NW	405
	名称		坐标（°）							保护对 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 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贲港村居 民散户	120.5228734	32.6070524	居住区	12 户/约 36 人	二类区	E	80																																																																																			
	贲港村居 民散户	120.5228412	32.6052448	居住区	28 户/约 84 人	二类区	SE	207																																																																																			
	于坝村居 民散户	120.5227500	32.6032655	居住区	7 户/约 21 人	二类区	SE	421																																																																																			
	贲港村居 民散户	120.5214679	32.6037897	居住区	10 户/约 30 人	二类区	S	345																																																																																			
	于坝村居 民散户	120.5213713	32.6032384	居住区	21 户/约 63 人	二类区	S	410																																																																																			
	贲港村居 民散户	120.5193114	32.6037897	居住区	5 户/约 15 人	二类区	SW	389																																																																																			
	贲港村居 民散户	120.5166828	32.6071880	居住区	9 户/约 27 人	二类区	W	420																																																																																			
	贲港村居 民散户	120.5180454	32.6084081	居住区	7 户/约 21 人	二类区	NW	288																																																																																			
贲港村居 民散户	120.5181634	32.6088057	居住区	9 户/约 27 人	二类区	NW	292																																																																																				
贲港村居	120.5183780	32.6104144	居住区	3 户/约 9 人	二类区	NW	405																																																																																				

民散户								
贡港村居民散户	120.5215216	32.6083087	居住区	20 户/约 60 人	二类区	N	90	
贡港村居民散户	120.5215001	32.6087786	居住区	18 户/约 54 人	二类区	N	138	
贡港村居民散户	120.5228358	32.6082861	居住区	28 户/约 54 人	二类区	NE	120	
早稼村居民散户	120.5229592	32.6103737	居住区	10 户/约 30 人	二类区	NE	330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大公镇北海大道 1560 号，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现成用房进行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和检验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1及表4中标准限值；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4中标准限值；裁板、打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监控浓度 限值 (mg/m³)	监控点	
DA001	颗粒物	10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二氧化硫	35	/	/	/	
	氮氧化物	50	/	/	/	
	烟气黑度（级）	1	/	/	/	
注：本项目基准氧含量为 3.5%。						
DA002	甲醛	4	/	0.05	在企业边界设置监控点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
	非甲烷总烃	40	/	4.0		
无组织	颗粒物	/	/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氯乙烯	/	/	0.15		
	氯化氢	/	/	0.05		

表3-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甲醛	0.4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市政管网就近排入北侧光明河。雨

水排放标准：后期雨水管控要求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即 COD≤20mg/L，石油类≤0.05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接管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洋蛮河，预计2025年适时开展提标改造，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4（6）
5	TP	≤8	≤0.5
6	TN	≤70	≤12（15）
7	石油类	≤15	≤1

备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3-9 雨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mg/L）
1	COD	20
2	石油类	0.05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21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三本账”（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540	0	540/540
COD			0.27	0.09	0.189/0.027	
SS			0.216	0.144	0.108/0.005	
NH ₃ -N			0.022	0	0.022/0.003	
TN			0.027	0	0.027/0.008	
TP			0.004	0	0.004/0.0003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13	0	0.0013	
		SO ₂	0.005	0	0.005	
		NO _x	0.008	0	0.008	
		甲醛	0.031	0.028	0.003	
		VOCs（含甲醛）	0.369	0.332	0.037	
	无组织	颗粒物	0.2	0.198	0.002	
		甲醛	0.003	0	0.003	
		VOCs（含甲醛）	0.042	0	0.042	
		氯化氢	0.00003	0	0.00003	
		氯乙烯	0.0001	0	0.0001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委外处置或综合利用量	排放量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撕膜废纸	0.12	0.12	0	
		边角料、木屑	8.4	8.4	0	
		收集粉尘	0.198	0.198	0	
		废布袋	0.1	0.1	0	

	危废废物	废乙醇桶	0.03	0.03	0
		废活性炭	6.668	6.668	0
		含油废水	0.01	0.01	0
		空油桶	0.14	0.14	0
		废抹布、废劳保用品	0.05	0.0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75	6.75	0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能效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大公馆北海大道1560号，租赁厂房均已建成，不涉及土建工程，仅进行厂房内设备安装调试，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污染影响主要为厂房内设备安装调试时产生的影响，但此影响具有暂时性，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也即消失。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不再赘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废气主要为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热压废气、裁板废气、封边废气、打孔废气、检验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 根据《南通中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贴面板材生产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结论： （1）正常工况下，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占标率均小于10%。在非正常工况下（考虑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甲醛占比率升高，为此应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管理，避免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2）项目模温机加装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m排气筒（DA001）直接排放；热压废气、检验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处理措施可行，可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正常工况下扩建项目污染源的短期贡献浓度值在厂界外部均无超标点，即废气可满足厂界达标排放，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职工45人，提供工作餐，不提供住宿，全年工作时间为300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人均用水量以50L/人·d计（年工作300d），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675t/a，产污系数以80%计，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40t/a，收集后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540	COD	500	0.27	化粪池	COD	350	0.189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400	0.216		SS	200	0.108	
		NH ₃ -N	40	0.022		NH ₃ -N	40	0.022	
		TN	50	0.027		TN	50	0.027	
		TP	8	0.004		TP	8	0.004	

本项目废水收集后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排放口（DW001）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洋蛮河。

（3）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及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无规律，但无冲击性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10m ³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表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DW001	120.521779°E	32.607551°N	0.054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4)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污染物为COD、SS、NH₃-N、TN、TP等，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化粪池处理工艺流程说明：本项目化粪池处理能力为10t/d，容积为10m³，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40m³/a，生活污水处理需求为1.8m³/d，本项目化粪池处理能力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化粪池为钢砼结构，地下封闭式。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的沉淀，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3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化粪池清掏外运，用作肥料。

(5)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规划

规划废水接管目前规划范围企业工业污水和部分小区生活污水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北凌河以南、沈海高速以西，始建于2014年07月，污水处理厂于2014年12月底建成运行，服务范围是：新通扬运河-通扬运河以北，宁启铁路-S221省道以南、204国道以东、沈海高速以西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125km²，污水处理采用“A²/O”+深度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4.9万m³/d，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2.5万m³/d。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2,进水首先经过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去除大尺寸的漂浮物和悬浮物,以保护提升泵的正常运转,并尽量去掉那些不利于后续处理过程的杂物,再经过提升泵提升至细格栅及沉砂池,进一步去除污水中较小颗粒的悬浮、漂浮物。然后经过水解酸化池将污水中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通过生物水解作用降解为可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再经过“A²/O”生化反应池对污水中有机物 COD、BOD₅、NH₃-N、TN、TP 进行去除,经二级生物处理单元后,污水进入深度处理单元,通过混凝沉淀进一步去除 TP,通过过滤进一步去除 SS 后再经过紫外消毒渠进行消毒,以确保尾水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顺利排放。污泥经过污泥浓缩池、污泥均质池、污泥脱水机房后泥饼外运焚烧,实现污泥的减量化、稳足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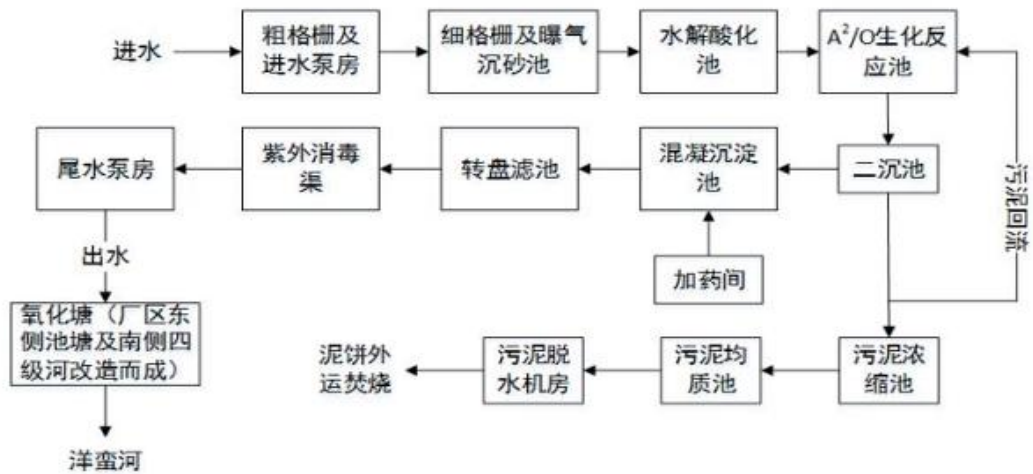


图 4-2 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a.水量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量为540t/a（1.8t/d），仅为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设计处理能力（2.5万t/d）的0.0072%，比例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因此，建设项目污水水量接管可行。

b.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

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c.管网配套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大公镇北海大道1560号，属于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雨、污水排放口均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划范整治管理办法》中要求进行设置。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可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6）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单独排入城镇污水处理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7）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洋蛮河。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可行。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裁板机、热压机、风机等设备，单台噪声级 75-95dB(A)。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合理平面布局，生产设备放置厂房内，并尽量布局于厂区内部，避免因布局于厂址边缘而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设备购置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③风机配置消声器，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以降低风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空压机位于隔声房内**，隔声罩对泵类噪声降噪效果可达到 20dB(A)。

④勤维护保养，使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降低噪音。

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X	Y	Z
1	生产车间	热压机	4*8 尺/5*9 尺	80	隔声、减震	17	30	3
		模温机	YQW-8-20 Q/YQW-3 0Q	75	隔声、减震	40	30	2
		裁板机	南兴-330	85	隔声、减震	5	13	1
		自动封边机	KE-468	80	隔声、减震	10	22	0.5
		人工封边机	KE-268	75	隔声、减震	28	18	0.5
		打孔机	NCB2806	85	隔声、减震	47	5	0.5
		R 角机	ZX-R 角	70	隔声、减震	11	3	0.2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角，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续表 4-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热压机	5（北）	54.2	昼	20	34.2	1m
		模温机	5（北）	49.2	昼	20	29.2	1m
		裁板机	3（西）	56.9	昼	20	36.9	1m
		自动封边机	10（西）	54	昼	20	34	1m
		人工封边机	18（南）	49.6	昼	20	29.6	1m
		打孔机	5（南）	64.7	昼	20	44.7	1m
		R 角机	3（南）	46.9	昼	20	26.9	1m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引风机一	2000m ³ /h	0	40	0.5	90	减震、润滑、 厂房隔声	昼
2	引风机二	5000m ³ /h	0	38	0.5	90	减震、润滑、 厂房隔声	昼
3	空压机	2m ³ /min	-2	37	1	90	隔声房	昼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角，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热压机	4*8 尺/5*9 尺	73	/	17	30	3	72	25	10	5	51.3	51.5	52.2	54.2	昼间6h	20	20	20	20	31.3	31.5	32.2	34.2	1m
2		模温机	YQW-8-20Q/YQW-30Q	68	/	40	30	2	48	25	40	5	46.3	46.5	46.4	49.2						26.3	26.5	26.4	29.2	
3		裁板机	南兴-330	78	/	5	13	1	85	13	3	35	56.3	56.9	61.9	56.4	36.3					36.9	41.9	36.4		
4		自动封边机	KE-468	74.8	/	10	22	0.5	75	22	10	27	53.1	53.3	54	53.2	昼间10h					33.1	33.3	34	33.2	
5		人工封边机	KE-268	71	/	28	18	0.5	61	18	28	30	49.3	49.6	49.4	49.4						29.3	29.6	29.4	29.4	
6		打孔机	NCB2806	83.5	/	47	5	0.5	42	5	47	43	61.9	64.7	61.8	61.9						41.9	44.7	41.8	41.9	
7		R 角机	ZX-R 角	63	/	11	3	0.2	78	3	11	38	41.3	46.9	42.1	41.4						21.3	26.9	22.1	21.4	
注：项目所在生产车间西南角（120.521060，32.60705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声源源强为同种设备叠加后的等效源强。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①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适当简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源分为室内和室外两种,应分别进行计算。

A.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次预测噪声源外排影响时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而忽略在传播过程中的阻隔物、空气、地面等的影响。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 (L_{Aw}),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几何发散衰减的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B.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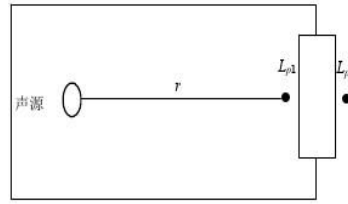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C. 预测点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设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序号	预测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35.7	/	/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	/	65	55	43.8	/	/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	/	65	55	43.4	/	/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5	55	42	/	/	/	/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外 1m 处昼间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中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需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8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撕膜废纸、边角料、木屑、废乙醇瓶、收集粉尘、废活性炭、空油桶、含油废水、废布袋、废抹布、废劳保用品以及职工生产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a.撕膜废纸（S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撕膜废纸约占总用量的1%，浸胶纸用量约12t/a，撕膜废纸产生量约为0.12t/a。 b.边角料（S2）、木屑（S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裁板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木屑，约占板材总用量的0.5%，板材总用量为1674.75t/a，则边角料和木屑产生量约为8.4t/a。 c.收集粉尘（S5） 项目裁板工序和打孔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0.198t/a。 d.废布袋（S10） 项目布袋除尘器布袋破损时需要更换，更换量约为0.1t/a，收集后出售。 ②危险废物 a.废乙醇桶（S4） 本项目乙醇年用量为0.5t/a，乙醇包装规格为25kg/桶，共产生20个空桶，材质为塑料，空桶以1.5kg/只计，年产生量为0.03t/a，该类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b.废活性炭（S6）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一次装填量为1584kg/套，根据大气专项计算结果，确定一级更换周期为3个月，二级更换周期为3个月，一年更换4次，本项目所需活性炭约6.336t/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削减有机废气量为0.332t，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6.66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c.含油废水（S7）

空压机在使用过程中需定期排放冷凝水以维持空压机的正常运转，此冷凝水会带出空压机中少量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空压机含油废水年产生量约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含油废水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e.空油桶（S8）

本项目使用导热油和液压油，导热油和液压油的包装规格为200kg/铁桶，共产生铁桶14个，每个铁桶重约10kg/个，则空油桶产生量约0.1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f.废抹布、废劳保用品（S9）

本项目检验工序采用人工检验，利用抹布擦拭板材表面，会产生废抹布和废劳保用品，根据建设单位经验估计，废抹布和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0.05t/a。

③职工生活垃圾（S11）

本项目新增职工45人，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以0.5kg/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7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及《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物相关内容编写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4-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撕膜废纸	热压	固	浸胶纸	0.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边角料、木屑	裁板、打	固	板材、木屑	8.4	√	/	

		孔						(GB34330-2017)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木屑	0.198	√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0.1	√	/	
5	废乙醇瓶	原料包装	固	塑料瓶	0.03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6.668	√	/	
7	含油废水	空压机	液	矿物油、水	0.01	√	/	
8	空油桶	原料包装	固	矿物油、铁桶	0.14	√	/	
9	废抹布、劳保用品	检验	固	抹布、劳保用品	0.05	√	/	
10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6.75	√	/	

(3)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4-1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特性	类别代码	废物代码	产生量(t)	处置方式
1	撕膜废纸	热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SW17	900-005-S17	0.12	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木屑	裁板、打孔		-	SW17	900-009-S17	8.4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	SW59	900-099-S59	0.198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SW59	900-009-S59	0.1	
5	废乙醇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03	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T	HW49	900-039-49	6.668	
7	含油废水	空压机		T, I	HW08	900-249-08	0.01	
8	空油桶	原料包装		T, I	HW08	900-249-08	0.14	
9	废抹布、劳保用品	检验		T/In	HW49	900-041-49	0.05	
9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6.75	环卫清运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固废

	建设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9m²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暂存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撕膜废纸、边角料、木屑和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新建一座 9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危废仓库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设置过道隔断。 废乙醇桶：废乙醇桶采用密封袋贮存，每半年转运一次，每次约 10 个废包装桶，废乙醇桶贮存区面积约为 2m²； 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贮存，且用缠绕膜包裹，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约 2 个吨袋，每个吨袋占地约 1.5m²，废活性炭设置贮存区面积约 2m²； 含油废水：采用密封桶装，1 年转运一次，每次约 1 个密封桶，设置 1m² 贮存区。 空油桶：加盖密封，每三个月转运一次，每次约 4 个空桶，每次约 0.0125t/a，空油桶贮存面积约 2m²。 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密封袋装，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约 0.0125t/a，废抹布、废劳保用品贮存面积约 0.5m²。 综上分析，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仓库共需 7.5m²，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等，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 9m²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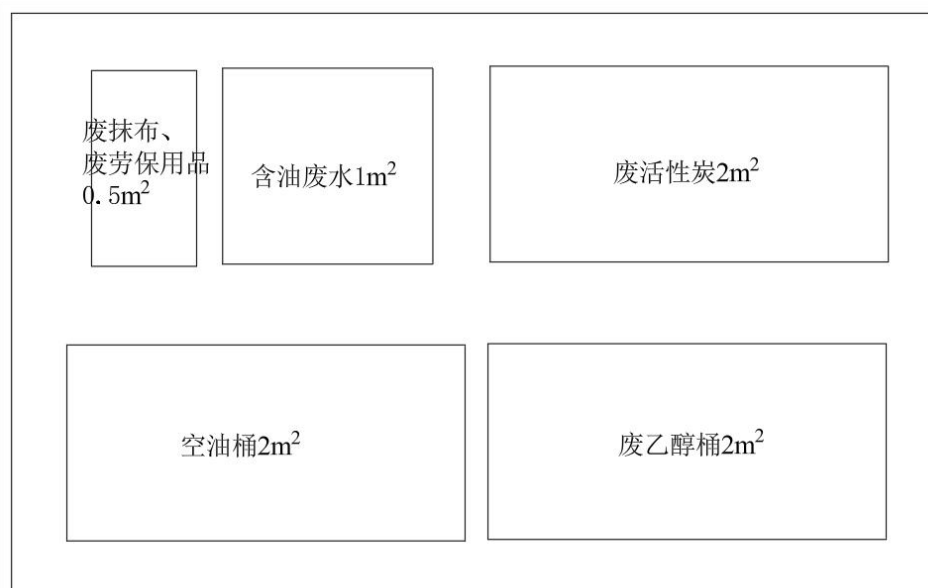


图 4-5 危废仓库布置图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5）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6)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晨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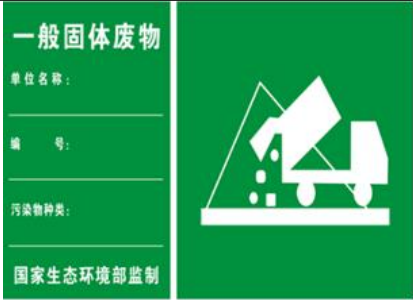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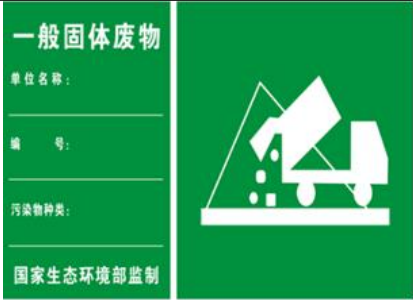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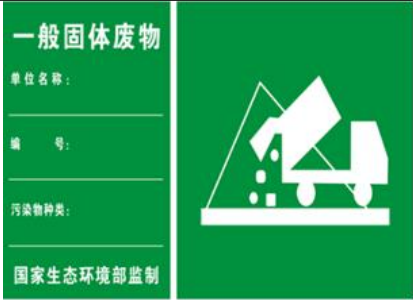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量	经营范围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20000 t/a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类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不含 309-00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1-50、261-183-50）共计 20000 吨/年
南通晨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行动街道孙李桥北路顺丰南通产业园综合楼 2 楼 206 室	5000 t/a	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0）、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仅限一般源单位；重点原单位年产生量低于 10 吨（含 10 吨）的下述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生产、销售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含汞电光源（900-023-09），废铅蓄电池（900-052-31）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900-041-49）；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

			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5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拟建设 9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table><tr><th>序号</th><th>贮存场所（设施）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 m²</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 (t)</th><th>转运周期</th></tr><tr><td>1</td><td rowspan="5">危废仓库</td><td>废包装桶</td><td>HW49</td><td>900-041-49</td><td rowspan="5">生产车间内西北侧</td><td rowspan="5">9</td><td>密封袋装</td><td rowspan="5">9</td><td>半年</td></tr><tr><td>2</td><td>废活性炭</td><td>HW49</td><td>900-039-49</td><td>密封袋装</td><td>3 个月</td></tr><tr><td>3</td><td>含油废水</td><td>HW08</td><td>900-249-08</td><td>桶装密封</td><td>2 个月</td></tr><tr><td>4</td><td>空油桶</td><td>HW08</td><td>900-249-08</td><td>加盖密封</td><td>3 个月</td></tr><tr><td>5</td><td>废抹布、废劳保用品</td><td>HW49</td><td>900-041-49</td><td>密封袋装</td><td>3 个月</td></tr></table>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转运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内西北侧	9	密封袋装	9	半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3 个月	3	含油废水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2 个月	4	空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	3 个月	5	废抹布、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3 个月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转运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内西北侧	9	密封袋装	9	半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3 个月																																												
3		含油废水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2 个月																																												
4		空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		3 个月																																												
5		废抹布、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3 个月																																												

	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表 4-13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th>具体建设要求</th><th>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th></tr> <tr> <td>危险废物</td><td>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td><td>本项目危废仓库为密闭式危废贮存库，地面拟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td></tr> </table>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密闭式危废贮存库，地面拟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密闭式危废贮存库，地面拟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						

	贮存场所	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渗、防腐功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不同危险废物设置贮存分区，不同危险废物不进行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废仓库周围拟设置地沟和收集井用于收集渗漏液，危废仓库墙体采用砖混或钢结构，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拟采用环氧地坪防渗，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桶或袋包装，不直接接触地面。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拟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门锁，且钥匙由专人保管，可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废仓库不同贮存分区之间拟采取过道的隔离措施。
		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周围拟设置地沟和收集井，液态废物贮存区底部设托盘，用于收集渗漏液，总容积大于 1m^3 ，满足收集要求。
		9、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含油废水等，危废均密封储存，不易产生 VOCs 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
	危废	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	本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

	贮存过程	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有废乙醇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水。液态废物均采用密封桶装贮存，底部设托盘；固体废物均采用密封袋装贮存。
		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水，采用密封桶包装贮存。
		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产生半固态危险废物。
		4、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产生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
		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液态废物均采用密封桶包装贮存，固体废物均采用密封袋包装贮存。
		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易产生粉尘。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存入危废仓库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拟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建立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确保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危废仓库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由管理人员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专人管理，

	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由管理人员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并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8)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 一般固废暂存： 1、规格：30×40cm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td></tr> <tr> <td>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_____ 编 号：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td><td>  </td></tr> </table>		一般固废暂存： 1、规格：30×40cm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_____ 编 号：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一般固废暂存： 1、规格：30×40cm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_____ 编 号：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危废信息公开：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横版	竖版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3 中的要求设置。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险废物标签： 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危险废物标签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1 中的要求设置。 4. 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 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9)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10) 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针对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执行危险废物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

制度。

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2021〕290号）要求张贴标识。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⑨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依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

(11)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4-15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一、注重源头预防		
1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撕膜废纸、边角料、木屑、收集粉尘、废布袋、废乙醇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水、空油桶。本报告已按要求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阐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膜废纸、边角料、木屑、收集粉尘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后外售；废乙醇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水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按要求全面、准确申报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将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二、严格过程控制		
	3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4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项目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扫描“二维码”转移。与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前依法核实其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5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建设单位拟在危废仓库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废贮存设施拟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标志牌。

三、强化末端管理		
6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建设单位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难降解污染物，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的污染源为原料储存区、危废仓库，主要污染物为导热油、液压油等原料及危险废物，主要污染途径为原料或危险废物的泄漏导致污染物通过渗透作用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2）防控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防渗，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6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原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	裙脚和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
2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应急事故池及配套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池体底部采用 2mm 厚聚氯乙烯膜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内部涂刷环氧树脂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及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污染监控

建立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和转运区等区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通过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指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等。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所在场地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极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大公镇北海大道1560号，不新增用地，施工期无土建工程，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全厂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导热油、液压油、乙醇以及危险废物等，具体见下表。

表 4-17 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存在位置
1	导热油	桶装	0.2	2500	0.0001	原料仓库
2	液压油	桶装	0.2	2500	0.0001	
3	天然气	管道	0.0003*	10	0.00003	
004	乙醇	桶装	0.05	10	0.005	
5	废乙醇桶	密封袋	0.015	50	0.0003	危废仓库
6	废活性炭	密封袋	0.8	50	0.016	
7	含油废水	密封桶	0.01	50	0.0002	
8	空油桶	密封桶	0.03	50	0.0006	
9	废抹布、废劳保用品	密封袋	0.0125	50	0.0003	
Q 值 Σ					0.023	/

注*：天然气最大存在量按照天然气管道进出厂两端截阀室之间管段核算。本项目天然气由市政燃气管网输送，厂内不存储，厂区内天然气管径110mm，长度约50m，天然气密度以0.5548kg/m³计。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0.023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所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原料仓库、天然气管道	导热油、液压油、天然气、乙醇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危废仓库	废乙醇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水、空油桶	

（3）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导热油、液压油、乙醇以及危险废物。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有：①导热油、液压油、乙醇等液态原料发生泄漏；②危废仓库内含油废水发生泄漏；废乙醇桶、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发生火灾引发次生污染物排放；③导热油、润滑油等易燃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烟尘、CO、非甲烷总烃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火灾、爆炸等起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活性炭饱和或堵塞、设备损坏等情况导致运行失效，造成事故排放。

风险物质可能发生泄漏，泄漏后气体会扩散到周围大气液体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天然气具有可燃性，若发生火灾，燃烧产生 CO、SO₂、NO_x、有机废气等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消防废水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附近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天然气风险防范措施

	a.由专人负责巡查，定期检验天然气管道。 b.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项目在工艺装置区等均设置了可燃气体探测器并与值班室主机相连，出现天然气泄漏时可及时报警。 c.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出现事故后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同时通知事故影响范围内的企业和居民立即撤离，并组织和协助当地政府作好事故影响范围内居民的疏散工作。 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 天然气、导热油、液压油、乙醇等液态原料放置在原料仓库中的专用区域，加强其作为危险区的标识，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各类危险化学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存放，不可堆放包装袋、坯布等易燃、可燃类物品。存放区地面和裙角作防渗处理，并在底部设置托盘或地沟；加强坯布、成品仓库的安全监管，杜绝一切火源、易燃易爆物质。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置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③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建立健全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④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
--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不设储罐，故 $V_1=0$；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Q_{\text{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t_{\tex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本项目厂房为丙类厂房，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2$ 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外、室内消火栓系统。本项目厂房高度 $<24m$，$20000 m^3 < \text{建筑体积} < 50000m^3$，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3.2 及表 3.5.2，丙类厂房室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30L/s$，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 $20L/s$，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为 $3h$，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540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项目所在厂区事故废水导排主管管径为 $600mm$，长度约为 $690m$，故 $V_3 \approx 195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故 $V_4=0$；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V_5 = 10q \bullet f$，$q = q_n/n$，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q_n—年平均降雨量，mm；n—年平均降雨日数；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约 $0.45hm^2$；年降水量平均 $1021.9mm$，年雨日平均 117 天，故 $V_5 \approx 39m^3$。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540 - 195 + 0 + 39 = 384m^3$ 公司需新建一座 $384m^3$ 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事故废水的存放。事故废水收集进入事故池，经检测后废水水质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输送至污
--	--

	水处理厂处理。 ⑤危废仓库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内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风险防范 a.对操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操作培训，提高其对爆炸、火灾和事故排放的认识； b.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严格按本报告提出的更换频率定期更换活性炭，定期监测； c.采取防火隔离措施，减少与可燃气体相遇的可能性，定期排查火源；保持设备通风，并采取一定措施避免夏季温度过高导致设备运行异常； d.建立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5）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厂区内需新建一座 384m³的事故应急池。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有效预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9、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见下表。
--	---

表 4-19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 天×3 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DA002 进口	甲醛、非甲烷总烃		/
	DA002 出口	甲醛、非甲烷总烃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
	厂界(下风向 3 个)	甲醛、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甲醛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
废水	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	2 天×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雨水排放口 YS001	COD、石油类	1 天×1 次	COD≤20mg/L, 石油类≤0.05mg/L
噪声	各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2 天, 每天 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注: 同步记录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气压; 有组织废气监测同步记录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道截面积等信息。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管道收集+15m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DA002 排气筒	甲醛、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厂界	甲醛、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甲醛	无组织排放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地表水环境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厂区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YS001 雨水排放口	COD、石油类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	各类生产、环保、公辅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撕膜废纸	浸胶纸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边角料、木屑	板材、木屑		
	收集粉尘	粉尘		
	废布袋	布袋		
	废乙醇桶	塑料桶	危废库暂存，	零排放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水	矿物油、水		
	空油桶	矿物油、铁桶		
	废抹布、废劳保用品	抹布、劳保用品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环卫清运	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导热油、液压油等液态原料放置在原料仓库中的专用区域，加强其作为危险区的标识，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各类危险化学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存放，不可堆放包装袋、坯布等易燃、可燃类物品。存放区地面和裙角作防渗处理，并在底部设置托盘或地沟；加强坯布、成品仓库的安全监管，杜绝一切火源、易燃易爆物质。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置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建立健全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厂区内需新建一座 384m³的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			

	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张贴标识。 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
--	--

	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 人造板制造 202”中“其他”,纳入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但企业应按年度例行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
--	--

六、结论

本项目属于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主要进行板材制造，选址于海安市大公镇北海大道1560号，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 织）	颗粒物	/	/	/	0.0013	/	0.0013	+0.0013
	SO ₂	/	/	/	0.005	/	0.005	+0.005
	NO _x	/	/	/	0.008	/	0.008	+0.008
	甲醛	/	/	/	0.003	/	0.003	+0.003
	VOCs（含甲 醛）	/	/	/	0.037	/	0.037	+0.037
废气（无组 织）	颗粒物	/	/	/	0.002	/	0.002	+0.002
	甲醛	/	/	/	0.003	/	0.003	+0.003
	VOCs（含甲 醛）	/	/	/	0.042	/	0.042	+0.042
	氯化氢	/	/	/	0.00003	/	0.00003	+0.00003
	氯乙烯	/	/	/	0.0001	/	0.0001	+0.0001
废水	废水量	/	/	/	540	/	540	+540

	COD	/	/	/	0.189	/	0.189	+0.189
	SS	/	/	/	0.108	/	0.108	+0.108
	NH ₃ -N	/	/	/	0.022	/	0.022	+0.022
	TP	/	/	/	0.027	/	0.027	+0.027
	TN	/	/	/	0.004	/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撕膜废纸	/	/	/	0.12	/	0.12	+0.12
	边角料、木屑	/	/	/	8.4	/	8.4	+8.4
	收集粉尘	/	/	/	0.198	/	0.198	+0.198
	废布袋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乙醇桶	/	/	/	0.03	/	0.03	+0.03
	废活性炭	/	/	/	6.668	/	6.668	+6.668
	含油废水	/	/	/	0.01	/	0.01	+0.01
	空油桶	/	/	/	0.14	/	0.14	+0.14
	废抹布、废劳保用品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 录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500m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附图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 生产车间内平面布置图

附图6 海安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7 江苏省“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8 南通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9 海安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10大公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11大公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12水系图

附图13项目四周现状照片

附图14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附件2 预审材料及备案证

附件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4 租房协议

附件5 房产证

附件6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7 板材监测报告

附件8 承诺书

附件9 公示截图

附件10环评合同